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147,3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147,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9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的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81,536	99.8974	50,837	0.0793	14,973	0.0233

2、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83,648	99.9007	48,725	0.0760	14,973	0.0233

3、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83,648	99.9007	48,725	0.0760	14,973	0.0233

4、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81,536	99.8974	48,725	0.0760	17,085	0.0266
-----	------------	---------	--------	--------	--------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81,536	99.8974	50,837	0.0793	14,973	0.023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81,536	99.8974	50,837	0.0793	14,973	0.023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6,309	99.9204	47,337	0.0738	3,700	0.0058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95,074	99.9185	48,772	0.0760	3,500	0.00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145,936	98.9406	50,837	0.8184	14,973	0.2410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145,936	98.9406	50,837	0.8184	14,973	0.241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160,709	99.1784	47,337	0.7621	3,700	0.0596
8	《关于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6,159,474	99.1585	48,772	0.7852	3,500	0.05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 5-8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兴、张儒冰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